

溧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

溧爱卫办〔2016〕3号

关于开展灭蟑螂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爱卫会、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除害消杀工作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贯彻《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》，结合城市环境长效综合管理要求，有效控制和降低蟑螂密度，预防虫媒疾病的发生，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市爱卫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灭蟑螂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灭蟑螂范围

全市建成区内居（村）民住宅小区。

二、灭蟑螂时间

8月5日~9月5日为统一投放药物阶段。

三、灭蟑药物

灭蟑用药为无锡洛社卫生材料厂生产的飞彪牌杀蟑饵剂，每包 8 克，有效成分为残杀威，特效解毒药为阿托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灭蟑螂工作面广量大，涉及千家万户和各行各业，各社区、各部门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灭蟑活动，切实加强对灭蟑工作的领导，层层建立责任制，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工作，确保全市灭蟑工作统一方法、统一时间、统一行动，保证灭蟑工作落到实处，服务民众。

2. 综合治理，科学用药

环境防制是防制蟑螂的根本措施。各社区和各部门要广泛开展环境整治，减少和消灭蟑螂等四害的孳生地。同时，做好灭蟑宣传，在社区的主要出入口张贴《告居民书》，并安排人员做好“单位告知书”的发放工作。灭蟑药品要妥善保管，避免受潮，并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除害药品管理的通知》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药品贮存、发放工作。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品，防止出现用药不当导致中毒事故发生。

3. 加强检查，长效管理

在灭蟑活动期间，各级爱卫办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宣传动员、药物发放及灭蟑效果进行检查，认真督促辖区内有关行业、单位和社区积极开展灭蟑及环境整治活动，对不按规定开展灭蟑活动的单位要依据《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，确保我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项长效管理措施

全面落实。



